

2001 年第 294 號法律公告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葡萄牙）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第 4 條作出並經立法會批准）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條例適用於香港與葡萄牙之間

現就——

(a) 適用於特區政府與葡萄牙共和國政府；及

(b) 副本附錄於附表 1，

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指示本條例在撮錄於附表 2 的變通的規限下，適用於香港與葡萄牙共和國之間。

附表 1 [第 2 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與

葡萄牙共和國政府

關於

刑事事宜相互司法協助的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正式授權，與葡萄牙共和國政府，為加強締約雙方在偵查、檢控、防止罪案及充公犯罪得益方面的執法效能，協議如下：

第一條

提供協助的範圍

- (1) 締約雙方須按照本協定的條文，在偵查和檢控刑事罪行及與刑事事宜有關的法律程序方面互相提供協助。
- (2) 提供的協助，包括以下各項：
  - (a) 辨認和追尋有關的人；
  - (b) 送達文件；
  - (c) 取得資料、陳述、證據、物品或文件，包括執行調查委託書；
  - (d) 執行搜查和檢取物品的要求；
  - (e) 就親自出現以提供協助的人給予便利；
  - (f) 暫時移交被羈押的人以提供協助；
  - (g) 取得司法或官方記錄；
  - (h) 追查、限制、沒收和充公犯罪活動得益和工具；

- (i) 提供資料、文件和記錄；及
  - (j) 交付財產，包括借出證物。
- (3) 根據本協定提供協助的範圍包括與違反稅項、關稅、外匯管制或其他稅務法律有關的罪行，但不包括與該等罪行有關的非刑事法律程序。
- (4) 本協定純為締約雙方互相提供協助而設。本協定的條文並不給予任何私人取得、隱藏、或排除證據的權利，或阻礙執行協助要求的權利。

## 第二條

### 中心機關

- (1) 締約雙方的中心機關須按照本協定的條文處理協助要求。
- (2) 葡萄牙共和國的中心機關為 Procuradoria-Geral da República。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中心機關為律政司司長或律政司司長授權的人員。締約任何一方均可更改其中心機關。在這種情況下，締約一方須將有關更改通知締約另一方。
- (3) 中心機關可就本協定的事宜互相直接聯絡。

## 第三條

### 其他協助

締約雙方可根據其他協定、安排或慣例提供協助。

## 第四條

### 順應協定的限制

- (1) 如出現以下情況，被要求方須拒絕提供協助：
- (a) 有關的協助要求會損害葡萄牙共和國或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公共秩序；
  - (b) 有關的協助要求關乎屬政治性質的罪行；
  - (c) 有關的協助要求關乎只在軍法下才構成的罪行；
  - (d) 有充分理由相信有關的協助要求將會引致某人基於其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見解而蒙受不利；
  - (e) 有關的協助要求關乎就某一罪行而對某人進行檢控，而該人已因同一罪行在被要求方管轄區被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或該罪行假使是在被要求方的管轄區觸犯，亦會由於時效消失而不能再進行檢控；
  - (f) 被要求方認為批准有關要求將會嚴重損害其本身的基要利益；
  - (g) 要求方不能遵守任何有關保密或限制使用獲提供的物料的條件；及
  - (h) 被指稱構成罪行的作為或不作為，假使在被要求方的管轄區發生，並不構成罪行。
- (2) 就第(1)(f)款而言，被要求方在考慮其基要利益時，可包括考慮提供協助會否令任何人的安全蒙受損害或會否對被要求方的資源造成過大的負擔。
- (3) 如有關要求關乎在要求方屬可判死刑的罪行，或關乎在要求方的法律下屬可判終身監禁或無確定期限監禁的罪行，則除非要求方作出被要求方認為充分的保證，即要求方不會判處該等刑罰，或即使判處該等刑罰亦不會執行，否則被要求方須拒絕提供協助。
- (4) 如執行要求會妨礙正在被要求方進行的偵查或檢控，被要求方可暫緩提供協助。
- (5) 在根據本條拒絕或暫緩提供協助前，被要求方須通過其中心機關：

- (a) 迅速將其就拒絕或暫緩提供協助所考慮的理由知會要求方；及
- (b) 與要求方磋商，以決定可否在被要求方認為必需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提供協助。
- (6) 要求方如接受在第 (5)(b) 款所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所提供的協助，則必須遵守該等條款及條件。

## 第五條

### 要求

- (1) 要求必須以書面提出。
- (2) 協助要求須包括以下內容：
  - (a) 要求方代其提出要求的機關的名稱；
  - (b) 對該項要求的目的及所要求的協助的性質的描述；
  - (c) 對該項偵查、檢控、罪行或刑事事宜的性質的描述以及說明法律程序是否已提起；
  - (d) 如法律程序已提起，則說明法律程序的細節；
  - (e) 有關事實及法律的撮要；
  - (f) 有關保密的要求；
  - (g) 要求方冀望被要求方遵循的任何特別程序的細節；及
  - (h) 順應該項要求的期限的細節。
- (3) 除非獲得要求方的授權，否則被要求方須盡其所能將要求及其內容保密。
- (4) 要求須採用被要求方的法定語文或翻譯成被要求方的法定語文。為支持要求而提交的所有文件，在被要求方的要求下，亦須連同被要求方的法定語文的譯本一併提交。

## 第六條

### 執行要求

- (1) 被要求方的中心機關須迅速執行要求，或安排通過其主管機關執行要求。
- (2) 協助要求須按照被要求方的法律予以執行，並須在被要求方的法律所不禁止的範圍內，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按照要求內所述的指示予以執行。
- (3) 被要求方須迅速將任何可能導致嚴重延遲回應該項要求的情況通知要求方。
- (4) 被要求方須迅速將不順應整個或部分協助要求的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通知要求方。

## 第七條

### 代表及開支

- (1) 被要求方須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要求方在因協助要求而引起的任何法律程序中獲得代表，並須在其他情況下代表要求方的利益。
- (2) 被要求方須承擔執行要求的所有一般性開支，但下述項目除外：
  - (a) 應要求方要求而聘請的律師的費用；
  - (b) 聘請專家的費用；
  - (c) 翻譯費用；及
  - (d) 應要求方的要求而前往他處的人的交通費用及津貼。
- (3) 在執行要求期間，如察覺須作特殊性質的開支，以執行有關要求，締約雙方須進行磋商，以決定繼續執行該要求的條款及條件。

## 第八條

## 使用限制

- (1) 被要求方在與要求方磋商後，可要求將被要求方提供的資料或證據（包括文件、物品或記錄）保密，或只限在被要求方所指定的條款及條件下方可透露或使用該等資料或證據。
- (2) 未經被要求方中心機關事先同意，要求方不得透露或使用被要求方提供的資料或證據（包括文件、物品或記錄）作不屬於要求內所述的用途。

## 第九條

### 取得證據、物品或文件

- (1) 要求方如就偵查、檢控或與刑事事宜有關的法律程序提出取證要求，被要求方須在符合其本身的法律的規定下安排錄取有關證據。
- (2) 就本協定而言，提供或錄取證據包括交出文件、記錄或其他物資。
- (3) 就根據本條所提出的要求而言，要求方須指明擬向證人提出的問題或擬向證人訊問的事項。
- (4) 如根據協助要求，某人須為在被要求方管轄區內進行的法律程序而作證，在要求方管轄區內進行的有關法律程序的各方，他們的法律代表或要求方的代表，可在符合被要求方的法律的規限下出庭及向該證人發問。
- (5) 根據協助要求而被要求在被要求方管轄區內作證的人，可在以下情況下拒絕作證：
  - (a) 如在被要求方管轄區內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出现類似情況，被要求方的法律會容許該證人拒絕作證；或
  - (b) 如在要求方管轄區內進行該類法律程序，要求方的法律會容許該證人拒絕作證。
- (6) 如任何人宣稱有權根據要求方的法律拒絕作證，被要求方須就此以要求方中心機關所發的證明書為依據。

## 第十條

### 取得有關人士的陳述

要求方如就與其管轄區內的刑事事宜有關的偵查、檢控或法律程序提出取得某人的陳述，被要求方須盡力取得有關陳述。

## 第十一條

### 有關人士的所在或身分

如要求方提出要求，被要求方須盡力查明要求內所指的人的所在或身分。

## 第十二條

### 送達文件

- (1) 要求方轉傳作送達之用的與刑事事宜有關的任何法律程序文件，被要求方須予以送達。
- (2) 如有關文件需要被送達人作出回應，或需要被送達人在要求方管轄區內出庭，要求方須於預定回應或出庭的日期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向被要求方提出送達該等文件的要求。
- (3) 如要求方要求送達的文件需要被送達人在要求方管轄區內出庭，則要求方的中心機關須在合理的情況下，盡可能在要求內提供關於在刑事案件中針對被送達人的待執行的拘捕令或其他法庭命令的通知。
- (4) 在符合其法律的規定下，被要求方須按要求方指定的形式，交回送達證明。
- (5) 被送達人不得因其沒有遵從送達給他的法律程序文件的規定而根據要求方或被要求方的

法律遭受處罰或處以強制措施。

### 第十三條

可向公眾提供的文件和官方文件

- (1) 在符合其法律的規定下，被要求方須提供任何可向公眾提供的文件的文本。
- (2) 就政府部門或機構所管有但並非可向公眾提供的任何文件、記錄或資料的文本，被要求方可按照其向本身的執法或司法機關提供該類文件、記錄或資料的相同範圍和條件，向要求方提供。

### 第十四條

核證和認證

轉傳至要求方的文件、抄件、記錄、陳述或其他物料，只有在要求方提出要求的情況下，才須予以核證或認證。有關的物料只有在要求方的法律明確規定的情況下，才須由領事人員或外交人員核證或認證。

### 第十五條

移交被羈押的人

- (1) 任何被羈押在被要求方的人如獲要求他到要求方以便根據本協定提供協助，則在被要求方和該人同意，而要求方又保證把該人繼續羈押及在事後將該人送回被要求方的情況下，該人須從被要求方移交到要求方。
- (2) 如根據本條被移交的人的監禁刑期於該人身在要求方管轄區時屆滿，被要求方須就此事通知要求方，而要求方須確保把該人釋放。

### 第十六條

移交其他人

- (1) 要求方可要求被要求方協助安排任何人根據本協定提供協助。
- (2) 被要求方如信納要求方會就該人的安全作出令人滿意的安排，則須要求該人前往要求方以提供協助，並須將該人的回覆通知要求方。

### 第十七條

安全通行

- (1) 同意根據第十五或十六條提供協助的人，不得因其在離開被要求方之前所犯的任何刑事罪行或所涉及的民事事宜而在要求方被檢控、拘留或被限制人身自由。
- (2) 如有關的人並非為根據第十五條移交的被羈押的人，而他本可自由離去，但在該人接獲通知毋須再逗留後的 45 天內仍未離開要求方，或在離開要求方後返回者，則第 (1) 款不適用。
- (3) 同意根據第十五或十六條作證的人，不得基於其所作的證供而遭受檢控，但偽証罪則不在此限。
- (4) 同意根據第十五或十六條提供協助的人，除與該項要求有關的法律程序外，不得被要求在任何其他法律程序中提供協助。
- (5) 任何人不得因其不同意根據第十五或十六條提供協助，而遭受要求方或被要求方的法院的處罰或處以強制措施。

### 第十八條

## 搜查及檢取

- (1) 被要求方在本身法律許可的範圍內，須執行搜查、檢取及交付予要求方與關乎刑事事宜的法律程序或調查有關的物料。
- (2) 被要求方在要求方的要求下須提供有關搜查的結果、檢取的地點、檢取的情況，以及財產檢取後的保管的資料。
- (3) 被要求方把檢取到的財產交付予要求方，要求方須遵守被要求方就該等財產而施加的任何條件。

## 第十九條

### 犯罪得益

- (1) 如要求方提出要求，被要求方須盡力查明是否有任何因觸犯要求方的法律而得來的犯罪得益位於其管轄區內，並須把調查結果通知要求方。要求方在提出要求時，須把其相信該等得益可能位於被要求方管轄區內的理由通知被要求方。
- (2) 如根據第(1)款找到懷疑為犯罪得益之物，被要求方須採取本身法律容許的措施，以防止任何人處理、轉讓或處置這些懷疑為犯罪得益之物，以待要求方的法院就這些懷疑為犯罪得益之物作出最終裁定。
- (3) 要求方如要求協助把犯罪得益充公，被要求方須以任何適當方法提供協助。協助的方法可包括強制執行要求方法院的命令，以及就要求涉及的犯罪得益提起法律程序，或就該等法律程序提供協助。
- (4) 除非締約雙方另行商定，否則根據本協定充公的犯罪得益須由被要求方保留。
- (5) 犯罪得益包括在犯罪時使用的工具。

## 第二十條

### 解決爭議

任何因本協定的解釋、適用或實施所引起的爭議，如雙方的中心機關無法自行達成協議，則須通過外交途徑解決。

## 第二十一條

### 生效及終止

- (1) 本協定將於締約雙方以書面通知對方已履行各自為使本協定生效的規定之日後 30 天開始生效。
- (2) 締約一方可隨時通知締約另一方終止本協定。在此情況下，本協定於締約另一方接獲通知後失效。但在本協定終止前已接獲的協助要求，則仍須按照本協定的條款處理，猶如本協定仍然生效一樣。

下列簽署人，經其各自政府正式授權，已在本協定上簽字為證。

本協定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訂，一式兩份，每份均用中文、葡萄牙文及英文寫成，各文本同等真確。

-----  
附表 2 [第 2 條]

### 對本條例作出的變通

1. 本條例第 5(1)(e) 條須予變通而以下文代替——

"(e) 該項請求關乎因外地罪行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該項檢控——\*

(i) 是因外地罪行而進行的，且\*該人已就該外地罪行或由構成該外地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另一外地罪行，\*\*——\*

(A)\* 被有關地方或香港\*的管轄法院或其他當局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或

(B)\* 已\*\*接受該地方或香港的\*法律所規定的懲罰；

(ii) 是就某一作為或不作為而進行的，且假使該作為或不作為是在香港發生，該檢控便會因時效消失而不再能夠在香港進行；\*"

2. 本條例第 17(3)(b) 條須予變通而以下文代替——

"(b) 該人在有機會離開香港的情況下\*\*有機會離開香港而在自他有該機會起計的 45 天屆

滿後\*仍留在香港，但並非為下述目的而留在香港——

(i) 該項請求所關乎的目的；或

(ii) 為給予香港刑事事宜方面的協助的目的，而該刑事事宜屬律政司司長以書面證明適宜由該人就該事宜給予協助的。"

\* 劃上底線的字句屬增訂部分。(劃上底線是為为了使該項變通易於識別)。

\*\* 劃上橫線的字句屬刪除部分。(劃上橫線是為为了使該項變通易於識別)。

行政會議秘書

鄭美施

行政會議廳

2001 年 9 月 18 日

註 釋

本命令指示《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 適用於香港與葡萄牙共和國之間。本命令是因應特區政府與葡萄牙共和國政府所締結，並在 2001 年 5 月 24 日於香港簽署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而作出的。該等安排的副本附錄於本命令附表 1。應注意本條例受撮錄於本命令附表 2 的變通所規限。